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收購資產暨關聯交易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3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神华”）拟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如有不足部分由中国神华自有资金解决）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100%股权及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电力”）所持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
-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为932,282.04万元（本公告中“元”、“万元”、“百万元”和“亿元”均指人民币，特殊说明除外）。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 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
-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神华集团对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及其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该等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备案、获得批准/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1.50亿元（未经审计）。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如有不足部分由中国神华自有资金解决）收购神华集团所持包头公司 100% 股权及国华电力所持九江电力 100% 股权。

本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与神华集团、国华电力达成一致，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与神华集团、国华电力分别签署了关于收购包头公司、九江电力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截至公告日，转让方神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73.01%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方国华电力是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华集团与国华电力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收购的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神华集团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 **(三) 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表决情况**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孔栋董事、陈洪生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收购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本次收购尚待获得的批准**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神华集团对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及其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 **(五) 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神华集团与国华电力，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一）神华集团

本次收购关联方神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73.01%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神华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喜武

注册资本：3,940,956.10 万元

实收资本：3,940,956.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神华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作为神华集团整体上市的过渡安排，经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委托，为神华集团未上市的资产和业务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本公司聘任神华集团 8 名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总裁及高级副总裁。为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为规范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经依法履行相关批准或披露程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了《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

神华集团 2012 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百万元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821,850.75	450,357.7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1,543.78）	343,969.14	62,682.91

## （二）国华电力

本次收购关联方国华电力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神华集团持有国华电力 100% 股权。国华电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树民

注册资本：421,121 万元

实收资本：421,12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发电生产；生产新能源项目；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国华电力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与国华电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国华电力 2012 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6,869.54	7,273.1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931.76）	8,181.63	975.32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股权包括：（1）神华集团持有的包头公司 100% 的股权；（2）国华电力持有的九江电力 100% 的股权。上述

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公司拟收购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神华集团持有的包头公司 100%的股权

包头公司系由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化工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将所属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分公司”）分立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13,216 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相关化学加工业务，神华集团持有包头公司 100% 股权。包头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包头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包头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期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72,007.75	1,348,976.67
负债总额	817,688.07	834,432.24
资产净额	654,319.68	514,544.43
利润表数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590,741.74	440,291.01
净利润	84,442.29	71,488.98

截至公告日，不存在本公司为包头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包头公司理财以及包头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包头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3 年 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向包头公司的前身包头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包头分公司煤制烯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对包头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并责令煤制烯烃项目在通过环保部竣工验收前停止生产。包头分公司已按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及时提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积极

配合环保部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2013年2月4日及2月5日通过了煤制烯烃项目环保设施现场验收，并于2013年3月18日获得了环保部批准煤制烯烃项目正式投入生产的批文。鉴于当时正处于冬季，在寒冷天气中停产会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同时项目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并已提交验收申请即将进行验收，包头分公司在行政复议期内保持正常生产以便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能正常进行。包头分公司的煤制烯烃项目生产经营未受重大影响。

包头公司（前包头分公司）已取得了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目前，包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生产按照计划进行，不存在因环保或相关事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其他情况，也没有出现其他导致公司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

## 2、国华电力持有的九江电力100%的股权

九江电力于2011年4月29日在湖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储运及电力项目投资业务，国华电力持有其100%股权。九江电力无下属子公司。

德勤华永对九江电力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九江电力2012年度、2013年1-9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04.86	8,054.99
负债总额	1,204.86	3,094.10
资产净额	5,000.00	4,960.89
利润表数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0.25	4.90
净利润	-	(39.11)

截至公告日，不存在本公司为九江电力提供担保、委托九江电力理财以及九江电力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九江电力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公司委托中企华对包头公司、九江电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包括：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规模和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全年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全年平均流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方式无重大变化；成本、费用控制能按相关计划实现；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投资计划能够如期实现，未来产销量一致；在被评估单位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未来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1、包头公司

#### （1）包头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289 号），中企华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对包头公司进行评估，包头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8,976.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4,432.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4,544.4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7,273.70 万元，增值额为 412,729.27 万元，增值率为 80.21%。

本次收购包头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为 927,273.7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 （2）包头公司评估事项说明

##### 1) 收益法主要评估依据

本次采收益法评估的主要依据包括：包头公司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有关部门未来年度经营规划、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财政部、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

#### 2) 未来五年主要产品的销量预测

主要产品的产量是在包头公司设计产能范围内，结合未来年度大修计划和滚动发展规划进行确定，并假设当年产销一致的情况下确定产品销量。

#### 3) 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预测

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综合企业历史年度价格情况及未来年度市场分析的基础上，按包头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的平均价格确定。

#### 4) 各项费用预测

各项费用预测根据企业主要产品的单位消耗水平，结合企业未来的生产规模未来年度的固定资产投入、人工成本的增加等因素进行确定。

#### 5)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该资本成本由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两部分加权确定，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债务资本成本根据包头公司评估基准日实际付息债务资本成本进行计算。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2013 年 10 月-2020 年，所得税率为 15%，对应 WACC 为 10.77%；2021 年-2022 年，所得税率为 25%，对应 WACC 为 10.41%。

## 2、九江电力

### （1）九江电力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290 号），中企华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九江电力进行评估，九江电力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54.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02.44 万元，增值额为 47.45 万元，增值率为 0.5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94.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94.1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960.8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08.34 万元，增值额为 47.45 万元，增值率为 0.96%。

本次收购九江电力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为 5,008.3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 (2) 九江电力评估事项说明

九江电力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阶段，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江西神华九江电厂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截止评估基准日，九江电力尚未取得项目立项核准文件，项目投资概算尚未确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九江电力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对资金成本按全投资口径、基准日贷款利率及合理建设期重新评估后高于账面的利息费用。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与神华集团签署了关于收购包头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3年12月23日与国华电力签署了关于收购九江电力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标的如下表所示，转让价款以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拟收购股权的账面值和评估值见本公告“三、（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拟收购股权 所属公司	拟收购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神华集团	包头公司	100%	927,273.70
3	国华电力	九江电力	100%	5,008.34

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公司应于交割日（协议生效日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全额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股权交割

双方在协议生效后即着手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移交其掌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促使目标公司修改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

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即自交割日起，本公司成为目标公司

股东，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承担各项股东义务，转让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 (2) 协议及标的股权的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程序、同意和批准，包括：
  - (a) 取得神华集团对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
  - (b) 取得神华集团对标的股权评估结果的备案；
  - (c) 取得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收购的批准。

#### 5、转让方承诺事项

转让方、目标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未直接或间接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受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现实的权属争议，转让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

转让方承诺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目标公司和本公司办理目标公司正常建设、运营及生产所需的许可、证照以及财产权属证明。

#### 6、过渡期间损益的约定

(1) 包头公司在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并不因此调整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2) 九江电力在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均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双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根据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与以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确定转让方应该承担或享有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并确定协议双方一方对另外一方的补偿事宜。

### 五、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 (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 1、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包头公司、九江电力可能会与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产生煤炭互供交易和其他若干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将纳入已经批准的神华集团与中国神华签署的《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范围进行约束。

## 2、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 (1) 与包头公司相关的新增关联交易

神华集团通过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煤制油化工公司提供 2 笔借款总额 60 亿元的委托贷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下属公司未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煤制油化工公司分立新设包头公司后，该 2 笔委托贷款由包头公司承继，煤制油化工公司已就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方案取得神华集团书面认可。

本次收购完成后，包头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公司继续使用上述财务资助将构成中国神华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该等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已经批准的中国神华与神华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金融服务类别项下。

### (2) 与九江电力相关的关联交易

国华电力通过商业银行向九江电力提供循环委托贷款。国华电力批准的该等委托贷款金额上限为 9 亿元。每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发放日起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或九江电力基建支出，上述贷款无担保。截至公告日，贷款余额合计 3,7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江电力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电力继续使用国华电力提供的上述财务资助将构成中国神华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九江电力按照原协议继续使用上述财务资助。

## 3. 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相关的担保安排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向煤制油化工公司提供 1 笔 3.5 亿美元的直接贷款，截至公告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0.9 亿美元，借款用途为包头煤制烯

烃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由神华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煤制油化工公司未向神华集团提供反担保（该笔贷款以下简称“美元贷款”）。煤制油化工公司分立新设包头公司后，该笔美元贷款由包头公司承继。

本次收购完成后，包头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妥善处理美元贷款的担保事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在获得国开行同意的前提下，由本公司（作为包头公司的母公司）替代神华集团为包头公司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但在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生效前，神华集团将继续就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 4、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授权包头公司无偿使用部分专利

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包头公司作为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可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与煤制烯烃相关的专利技术，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与包头公司于本公告日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许可包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无偿使用该等专利。

本次收购完成后，包头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及包头公司签署协议授权包头公司无偿使用该等专利将构成中国神华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与包头公司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 （二）本次收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如有不足部分由中国神华自有资金解决），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中国神华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符合实施一体化运营和产业链延伸发展战略的要求**

煤化工业务符合中国的能源结构特点，前景看好，进入门槛高。包头公司是神华集团旗下发展较为成熟的煤化工业务板块公司，运营着应用世界领先技术的煤制烯烃项目。通过收购神华集团持有的包头公司 100% 股权，将打造本公司的

煤化工业务板块，实现了从“煤炭 - 发电”产业链向“煤炭 - 煤化工”产业链的横向拓展及延伸。本公司自身的煤炭及生产辅助类物资能够满足包头公司的原料需求，同时包头公司的产成品可以通过神华的销售网路和平台进行销售。煤化工板块和包括煤炭板块在内的其他业务板块联合运作方式，将充分发挥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降低各方的管理成本，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一体化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中国神华的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标的具有很高的战略价值。

同时，通过收购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华电力持有的九江电力 100% 股权，将增加未来中国神华在华中地区的电力装机容量，进一步壮大中国神华发电分部业务板块的规模，使电力资产布局更加完善，有利于发挥发电板块的规模效应，从而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持续最大化股东回报。

## **（二）减少和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神华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充分表明神华集团对本公司发展的全力支持**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明确采取“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方式，逐步完成相关资产的整体上市，并赋予本公司对神华集团下属企业及相关竞争性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神华集团一直积极对保留在集团的各项业务进行重组整合工作，以创造条件满足注入本公司的条件。

神华集团本次将技术成熟、盈利能力较好的包头公司 100% 股权注入本公司，有助于实现本公司在煤化工业务板块的拓展；同时，将九江电力 100% 股权注入本公司，可以避免九江电力在建项目神华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工程未来竣工投产后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充分体现出神华集团对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全力支持。

本次收购亦可减少本公司和神华集团的关联交易。

##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涉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华

电力的关联交易，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孔栋董事、陈洪生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神华集团对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及其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本公司与国华电力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与神华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0 亿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均在正常履行中。

#### **九、上网公告附件**

-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 年 12 月 23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连）交易包括：

（1）本公司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100%股权及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电力”）所持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国华电力通过商业银行向九江电力提供循环委托贷款。国华电力批准的该等委托贷款金额上限为9亿元。每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发放日起12个月。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或基建支出，上述贷款无担保。截至目前，贷款余额为3,7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江电力将继续使用国华电力提供的贷款。

（3）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向包头公司提供1笔3.5亿美元的直接贷款，截至目前，该笔借款余额为0.9亿美元，由神华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收购完成后，该贷款的担保事项将：（1）在获得国开行同意的前提下，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就包头公司的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与国开行签订正式保证担保协议/合同；（2）在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生效前，神华集团将继续就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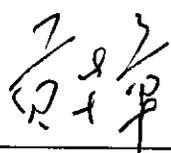
（4）本次收购完成后，神华集团、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煤制油化工公司”)与包头公司拟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许可包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无偿使用与煤制烯烃相关的专利。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连)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贡华章



郭培章



陈洪生

2013年11月26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  
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的关联（连）交易包括：**

（1）本公司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100%股权及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电力”）所持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国华电力通过商业银行向九江电力提供循环委托贷款。国华电力批准的该等委托贷款金额上限为 9 亿元。每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发放日起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或基建支出，上述贷款无担保。截至目前，贷款余额为 3,7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江电力将继续使用国华电力提供的贷款。

（3）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向包头公司提供 1 笔 3.5 亿美元的直接贷款，截至目前，该笔借款余额为 0.9 亿美元，由神华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收购完成后，该贷款的担保事项将：（1）在获得国开行同意的前提下，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就包头公司的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与国开行签订正式保证担保协议/合同；（2）在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生效前，神

华集团将继续就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本次收购完成后，神华集团、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化工公司”）与包头公司拟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许可包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无偿使用与煤制烯烃相关的专利。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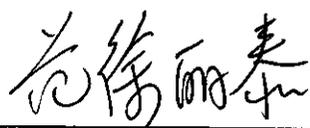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可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神华集团的关联（连）交易。上述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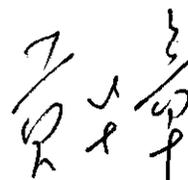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连）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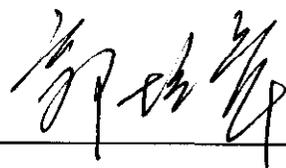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范徐丽泰



贡华章



郭培章

2013年12月23日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28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评估报告摘要 .....	2
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    评估目的 .....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五、    评估基准日 .....	11
六、    评估依据 .....	11
七、    评估方法 .....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5
九、    评估假设 .....	28
十、    评估结论 .....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34
评估报告附件 .....	35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8,976.6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4,432.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14,544.43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8,976.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4,432.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4,544.4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7,273.70 万元，增值额为 412,729.27 万元，增值率为 80.21%。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政府审批部门及行业协会等。

**(一) 委托方之一概况**

企业名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喜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亿零玖佰伍拾陆万壹仟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于1995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中央直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以煤为基础，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制油与煤化工为一体，产运销一条龙经营的特大型能源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煤炭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经销商。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发煤炭等资源性产品，进行电力、热力、港口、铁路、航运、煤制油、煤化工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神华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由神华集团独家发起成立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上海上市。神华集团在2012年度《财富》全球500强企业中排名第234位。

截至2012年底，神华集团共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1家，生产煤矿62个，投运电厂总装机容量6323.11万千瓦，拥有1466.53公里的自营铁路、1亿吨吞吐能力的黄骅港、4500万吨吞吐能力的天津煤码头和现有船舶11艘的航运公司，在册员工21.15万。

2012年，神华集团生产原煤4.6亿吨、百万吨死亡率0.0043，商品煤销售6.05亿吨，自营铁路运量完成3.43亿吨，发电2854.45亿度，港口吞吐量完成1.36亿吨。神华集团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处于行业优秀水平，企业经济贡献率连续多年居全国煤炭行业第一，年利润总额在中央直管企业中名列前茅，安全生产多年来保持世界先进水平。

## （二）委托方之二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张喜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亿捌仟玖佰陆拾贰万零肆佰伍拾伍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中国神华H股和A股于2005年6月和2007年10月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神华是世界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一体化能源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与销售，煤炭的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等。中国神华是我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煤炭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经销商。

于2012年12月31日，中国神华总市值达到813.9亿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综合性矿业上市公司第四名。公司商品煤产量304.0百万吨，销售量464.6百万吨，分别同比增长7.8%和19.9%。总售电量193.46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2%；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41,798兆瓦，较上年增长8.8%。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到176.2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8.6%；港口下水煤量达到262.2百万吨，同比增长24.8%；航运货运量达到97.7百万吨，同比增长21.2%。营业收入达到2,502.60亿元，同比增长19.6%。按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53,256百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661百万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2.396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57,367百万元，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年利润为人民币48,858百万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2.456元。

###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公司”)

法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神华科技园1号

法定代表人：吴秀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513,216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13,216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的不得生产经营）

## 2. 企业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包头神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成立，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神华集团公司持股76%，上海华谊公司持股24%，注册资本金为45亿元。

2007年1月，神华包头煤化工公司正式更名为“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由于上海华谊公司的资金未能到位，2007年12月，上海华谊公司撤回出资，神华集团公司补足上海华谊公司撤回的出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8年5月，神华集团公司组建煤制油化工板块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1月4日“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华包头煤化工分公司”，成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公司。

2009年6月，根据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通知要求，“神华包头煤化工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

2013年8月，根据神华集团公司文件《关于设立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神华企（2013）463号】，神华集团同意以分

立的方式，将所属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设立为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月29日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评估基准日，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 3.公司近期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一年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 基准日及前一年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2-12-31	2013-9-30
货币资金	5,400.80	8,168.72
应收账款	0.00	23,468.15
预付款项	4,572.73	11,473.76
其他应收款	130,618.55	835.43
存货	55,083.64	58,288.36
其他流动资产	1,994.50	920.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7,670.21</b>	<b>103,155.36</b>
固定资产	1,098,203.26	1,052,126.22
在建工程	46,897.93	69,849.09
工程物资	7,265.48	5,366.09
无形资产	96,709.77	90,701.89
长期待摊费用	14.67	4,12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46.42	23,650.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74,337.54</b>	<b>1,245,821.31</b>
<b>资产总计</b>	<b>1,472,007.75</b>	<b>1,348,976.67</b>
应付账款	57,979.20	36,747.69
预收款项	2,325.98	4,289.45
应付职工薪酬	1,338.47	4,679.88
应交税费	7,685.85	0.00
其他应付款	34,314.73	128,06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81.15	404,942.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7,725.38</b>	<b>578,728.91</b>
长期应付款	658,546.49	254,40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6.21	1,296.41

年度	2012-12-31	2013-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962.69	255,703.33
负债合计	817,688.07	834,43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319.68	514,544.4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一年利润表如下:

### 基准日及前一年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590,741.74	440,291.01
营业成本	411,330.15	291,15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9.46	3,628.33
销售费用	1,328.03	452.01
管理费用	64,292.50	40,433.66
财务费用	27,904.68	19,592.6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004.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36.91	84,027.74
加:营业外收入	578.34	140.75
减:营业外支出	90.27	6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4.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24.98	84,104.69
减:所得税费用	1,082.68	12,61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42.29	71,488.98

被评估单位2012年及基准日的会计报表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4.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神华包头煤化工公司为委托方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8,976.6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4,432.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14,544.43 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气化装置、净化装置、硫回收装置、甲醇装置、甲醇制烯烃装置、烯烃分离装置、聚乙烯装置、聚丙烯装置及生产装置配套的其他装置。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待摊投资，土建工程主要包括千吨级合成气制混合醇工业侧线研究项目、污水达标排放改造等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气化装置改造、污水处理装置等工程项目；待摊投资主要为上述项目的工程设计费、生产准备费、咨询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项目除少部分已基本完工尚未投入使用外，其余均在建设中。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1 宗，为出让地，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证载情况为：土地权证编号《包国用（2010）第 700015 号》，土地位置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土黑麻淖村，用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

为工业，土地面积 2309011.79 m<sup>2</sup>。截至评估基准日，证载权利人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含 12 项的外购煤制烯烃项目相关的专利技术许可，该类软件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使用权，此外还有 13 项外购的计算机软件。

企业申报的帐外无形资产包含 65 项专利，其中 3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27 项属发明。该专利所有权人为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所有。其中的 38 项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另 27 项正处于实质审查生效阶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值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2012 年 12 月 21 日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常务会议纪要（第 19 期）。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

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1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19.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20.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6.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有关设备购置合同;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号);
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年);
1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12.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13. 《内蒙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9年版);
14. 《内蒙古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年版);
15. 《内蒙古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年版);
16. 《包头工程造价信息》(2013年9月);
17.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内建工[2011]303号);

18.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2007年);
19. 中国石化建[2009]103号《关于费用定额调整的通知》;
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3年);
21. 《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43号);
22. 《关于公布自治区土地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内价费字[1996]62号);
23.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8号);
24.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造地费、闲置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内财综字1998]410号);
2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
26. 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27.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28.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29.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30.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1. 企业提供的2013年度财务预算;
32. 企业提供有关部门未来年度经营规划;
33.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34.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35.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3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 （一）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二) 资产基础法

###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

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

(5) 产成品，本次评估的产成品为对外正常销售的产品，评估值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

(6)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核实其他流动资产业务内容及形成原因，查看原始凭证及入账发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估值。

## 2. 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① 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2013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向生产厂家询价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对于没有查询到设备出厂价的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对于进口设备，设备购置费=CIF+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

#### ② 运杂费

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率

③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调整+税金

直接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

间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

④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等。

⑤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2)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100%

②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 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

首先，计算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其中，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计算使用年限法成新率时可以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也可以采用平均年限法；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15年考虑，接近或超过15

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虑。

其次，根据孰低原则对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进行选择。

再次，通过现场勘察得到观察法成新率。

最后，将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50%+观察法成新率×5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1)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②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

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 (2)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将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 (3) 在建工程-待摊基建支出

待摊基建支出为在建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前期费用及其它应摊入工程的费用，对于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研究实验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咨询费、其他待摊费用等均按正常情况下形成评估基准日资产应发生的前期费用作为评估值。

## 5. 工程物资

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如果购置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6.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评估

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范围土地资产的权利状况、所处的区位情况、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发展状况，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分别进行评估。

#### (1)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成本逼近法的一般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公式：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K$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k--开发程度因素修正；

### 7.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是外购的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费、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神华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取得的专利、外购的生产管理及办公软件等。

(1)对于专利技术许可使用

对于专利技术许可使用，由于只有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该部分技术是与设备捆绑许可的，本次主要通过查阅购置合同和向技术提供方咨询分析确定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权的评估值。

(2)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专利

对于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取得的专利，该部分专利是企业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所有。评估人员向专利权人和专利发明人了解了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内容。经调查，该类专利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验总结及部分装置的创新方式或方法，主要是为保证项目装置设备的正常生产，因本次评估已在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中进行了考虑，未避免重复评估，此处评估为零。

(3)对于软件类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助材料之催化剂费用。通过查阅有关合同、原始凭证及发票，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及摊销计算方法，按经核实的原始发生额及尚存受益年限确认评估值。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支付的土地赔偿款及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工程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10. 负债

包括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以及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核实后的于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有效债务作为其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3年10月20日至2013年11月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 拟定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类型及资产分布，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成本核算方式，拟定了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

##### 2. 组建评估团队

评估项目团队组建了专业评估小组，小组配备了流动资产(负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收益法等四个专业的评估人员，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

##### 3. 实施项目培训

######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评估项目组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时解答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3年10月20日至2013年11月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车辆、房产、土地、专有技术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产品销量、价格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3)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原材料的来源、品质、价格、构成及其变化；

(4)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其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5) 了解企业主要其他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6)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7)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8)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9)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10) 收集煤化工行业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1) 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规模和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全年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全年平均流出；
4. 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方式无重大变化；成本、费用控制能按相关计划实现；
5. 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能够如期实现，未来产销量一致；
6. 在公司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未来公司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7. 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48,976.6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34,432.2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4,544.43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7,273.70万元，增值额为412,729.27万元，增值率为80.21%。

###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分析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48,976.67万元，评估价值为1,405,980.30万元，增值额为57,003.64万元，增值率为4.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34,432.24万元，评估价值为833,194.52万元，减值额为1,237.72万元，减值率为0.1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4,544.4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72,785.78万元，评估增值58,241.35万元，增值率11.3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3,155.36	107,108.35	3,952.99	3.83
非流动资产	2	1,245,821.31	1,298,871.95	53,050.65	4.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052,126.22	1,067,637.76	15,511.54	1.47
在建工程	6	69,849.09	70,251.30	402.21	0.58
无形资产	7	90,701.89	127,850.14	37,148.24	40.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7,466.10	58,879.80	31,413.70	11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3,144.10	33,132.75	-11.35	-0.03
<b>资产总计</b>	<b>10</b>	<b>1,348,976.67</b>	<b>1,405,980.30</b>	<b>57,003.64</b>	<b>4.23</b>
流动负债	11	578,728.91	578,593.14	-135.77	-0.02
非流动负债	12	255,703.33	254,601.38	-1,101.95	-0.43
<b>负债总计</b>	<b>13</b>	<b>834,432.24</b>	<b>833,194.52</b>	<b>-1,237.72</b>	<b>-0.15</b>
<b>净资产</b>	<b>14</b>	<b>514,544.43</b>	<b>572,785.78</b>	<b>58,241.35</b>	<b>11.32</b>

资产基础法评估主要增值原因为企业的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土地价格有所上升，导致土地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一是由于部分设备基础在建筑物中评估；二是由于部分账面值分摊在设备中；三是评估基准日时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单价与项目建设时期相比价格略有增长，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一是评估原值增值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二是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

###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927,273.7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572,785.78 万元，两者相差 354,487.92 万元，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高 38.23%。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制烯烃项目是以煤为原料，通过

煤气化生产甲醇、甲醇转化制烯烃、烯烃聚合工艺路线生产聚乙烯和聚丙烯的特大型煤化工项目，是国家“十一五”唯一核准的煤制烯烃工业化示范工程，同时也是我国煤化工领域集成国内外多项一流创新技术建成的巨型化工联合装置；该煤制烯烃项目使用原料煤及燃煤来自神华集团，原料供应及采购单价基本稳定；煤制烯烃项目属国家扶持产业，所售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制烯烃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未来的收益较好，收益法更能客观地体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927,273.70万元。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因素产生的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房地产权属说明》等资料，承诺上述无证房屋为被评估单位所有。

(五)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所得税优惠的批复（内发改西开函 [2013]625号），该公司及原神华煤制油包头化工分公司在2013年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按此进行了考虑。

(六)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灰渣场、消防气防站及铁路等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仅支付了相关征地补偿费用，未办理权属证明，本次评估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石一兵



注册资产评估师：宋飞云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及2012年度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备考资产负债表	3 - 4
备考利润表	5
备考现金流量表	6
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8 - 40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3)第 S0169 号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煤化工”)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2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备考财务报表由包头煤化工管理层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包头煤化工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包头煤化工 2013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2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备考财务报表仅供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包头煤化工股权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徐斌



左兴睿

左兴睿



2013 年 12 月 2 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2013年9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1,687,154.06	54,007,968.83
应收账款	2	234,681,502.95	-
预付款项	3	114,737,641.60	45,727,261.26
其他应收款	4	8,354,284.77	1,306,185,549.61
存货	5	582,883,550.19	550,836,380.78
其他流动资产		9,209,472.55	19,944,952.39
流动资产合计		1,031,553,606.12	1,976,702,112.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10,521,262,188.83	10,982,032,553.77
在建工程	7	698,490,949.66	468,979,313.48
工程物资		53,660,894.49	72,654,836.53
无形资产	8	907,018,933.60	967,097,729.58
长期待摊费用		41,278,486.19	146,72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36,501,619.96	252,464,20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8,213,072.73	12,743,375,359.38
资产总计		13,489,766,678.85	14,720,077,47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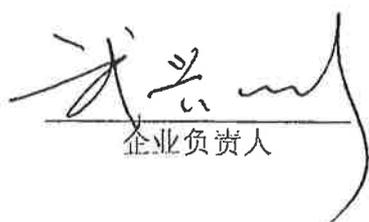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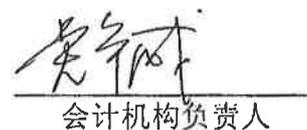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八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	367,476,898.92	579,791,997.74
应付职工薪酬	12	46,798,760.22	13,384,677.21
应交税费	13	-	76,858,503.50
预收款项		42,894,468.81	23,259,823.45
其他应付款	14	1,280,694,803.73	343,147,26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4,049,424,158.57	540,811,488.57
流动负债合计		5,787,289,090.25	1,577,253,75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	2,544,069,202.71	6,585,464,88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64,105.36	14,162,06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7,033,308.07	6,599,626,947.95
负债合计		8,344,322,398.32	8,176,880,707.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5,132,160,000.00	-
上级拨入资金	18	-	5,132,160,000.00
专项储备	19	13,284,280.53	15,931,222.74
未分配利润	20	-	1,395,105,54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5,444,280.53	6,543,196,76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89,766,678.85	14,720,077,472.2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利润表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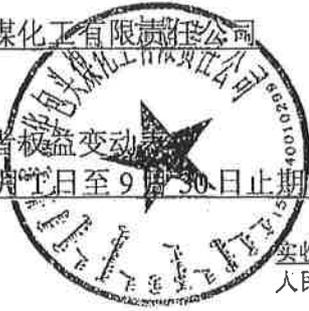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八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	4,402,910,077.18	5,907,417,370.44
减：营业成本	22	2,911,517,658.63	4,113,301,548.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	36,283,250.52	8,494,580.35
销售费用		4,520,099.17	13,280,346.36
管理费用		404,336,606.06	642,924,978.42
财务费用	24	195,926,577.75	279,046,789.59
资产减值损失	25	10,048,524.37	-
营业利润		840,277,360.68	850,369,127.30
加：营业外收入	26	1,407,468.93	5,783,354.44
减：营业外支出	27	637,957.75	902,70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743.78	-
利润总额		841,046,871.86	855,249,777.10
减：所得税费用	28	126,157,030.78	10,826,840.19
净利润		714,889,841.08	844,422,936.91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14,889,841.08	844,422,936.9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八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2,686,070.92	7,129,336,33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6,255.15	31,390,59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4,132,326.07	7,160,726,928.60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6,206,553.08	3,299,972,71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122,847.09	341,859,86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300,472.37	136,552,49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06,412.77	667,803,23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136,285.31	4,446,188,3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a)	1,196,996,040.76	2,714,538,61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7,108.91	294,990,50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108.91	294,990,50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280,241.03	1,233,611,50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280,241.03	1,233,611,50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93,132.12)	(938,621,00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9,095,810.00	1,540,713,52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79,609.14	307,399,21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475,419.14	1,848,112,73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75,419.14)	(1,848,112,736.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b)	10,427,489.50	(72,195,13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7,968.83	78,203,101.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c)	16,435,458.33	6,007,968.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上级拨入资金 人民币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12年1月1日余额	-	5,132,160,000.00	11,195,447.10	550,682,605.08	5,694,038,052.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844,422,936.91	844,422,936.91
专项储备增加	-	-	16,254,419.41	-	16,254,419.41
专项储备减少	-	-	(11,518,643.77)	-	(11,518,643.77)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5,132,160,000.00	15,931,222.74	1,395,105,541.99	6,543,196,764.7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714,889,841.08	714,889,841.08
专项储备增加	-	-	12,386,126.07	-	12,386,126.07
专项储备减少	-	-	(15,033,068.28)	-	(15,033,068.28)
上级拨入资金转为实收资本	5,132,160,000.00	(5,132,160,000.00)	-	-	-
利润分配	-	-	-	(2,109,995,383.07)	(2,109,995,383.07)
2013年9月30日余额	5,132,160,000.00	-	13,284,280.53	-	5,145,444,280.53

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基本情况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成立,前身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根据2013年8月6日神华集团《关于设立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神华企[2013]463号),神华集团同意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所属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2,160,000.00元。本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200000026292号;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勒镇(滨河路河西生态化工基地1号)。

经营范围: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 二、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用于神华集团拟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权交易之目的,并根据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编制。

根据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除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所有纳税义务继续由神华煤制油完成汇算清缴,其账面应交税费余额转为本公司应付神华煤制油款项外,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本公司继承,原神华煤制油账面与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相关的项目借款也划转为本公司承担(与该项目借款相关的利息费用于借款期间已在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账面确认),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截至本公司设立日止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归神华煤制油所有。本公司全员接收原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全部在册员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根据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进行权属变更工作,相关变更工作尚未完成。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从事煤化工相关业务持续运营作为基础,根据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按照本公司承继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全部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自2012年1月1日起进行编制,本公司从事煤化工业务相关所得税费用按照神华煤制油制定的根据各个分机构的经营收入、工资总额和资产总额及相应占比分配至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应承担的应纳税额予以确认,相关应交税费于本公司设立日的账面余额转为其他应付神华煤制油款项。

## 二、 编制基础 - 续

本公司设立前，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与神华煤制油的项目资本金在“上级拨入资金”科目中归集核算，上级拨入资金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作为“所有者权益”下单独列报项目。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与神华煤制油的其他资金往来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中归集核算。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新会计准则”)，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参见附注四。

### 持续经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4,755,735,484.13元。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同意就本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事宜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遵循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述编制基础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到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新会计准则厘定。

###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金融工具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金融工具 - 续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f)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存货

#####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附注四中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2012年度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	43	3	2.26
建筑物	16-42	3	2.31-6.06
通用设备	5-10	3	9.70-19.40
煤化工专用设备	7-21	3	4.62-13.86

于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神华集团统一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发生变更，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	40	3	2.43
建筑物	20-45	3	2.16-4.85
通用设备	5-8	3	12.13-19.40
煤化工专用设备	10-20	3	4.85-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固定资产 - 续

#####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用于维持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生产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公司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收入 - 续

######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五、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1. 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 2.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就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见附注七、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 六、 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 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按照神华煤制油根据各个分机构的经营收入、工资总额和资产总额及相应占比计算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应承担的应纳所得税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公司申请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批复(内发改西开函[2013]625号), 本公司及原神华煤制油包头煤化工分公司在2013年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从2013年1月1日起,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七、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神华集团固定资产价值与实物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神华财697号)的要求, 为了开展固定资产分类、名称、编码、折旧年限、残值率的标准化统一工作, 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开始, 按照神华集团统一的固定资产目录进行固定资产管理, 执行神华集团统一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从而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针对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由于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折旧费用计提减少人民币14,403.64万元, 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14,403.64万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现金	1,960.94	-
银行存款	81,685,193.12	54,007,968.83
合计	81,687,154.06	54,007,968.83

于2013年9月30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为应付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金额共计人民币65,251,695.73元(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8,000,000.00元)。于2013年9月30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金额共计人民币54,00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8,000,000.00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34,681,502.95	100	-	234,681,502.95	-	-	-	-

(2) 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方	234,681,502.95	100	-	234,681,502.95	-	-	-	-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112,228,733.42	98	45,727,261.26	100
1至2年	2,508,908.18	2	-	-
	114,737,641.60	100	45,727,261.26	10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8,354,284.77	100	-	8,354,284.77	1,130,361,257.16	87	-	1,130,361,257.16
1至2年	-	-	-	-	90,462,992.45	7	-	90,462,992.45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9,286.67	-	(9,286.67)	-	85,370,586.67	6	(9,286.67)	85,361,300.00
合计	8,363,571.44	100	(9,286.67)	8,354,284.77	1,306,194,836.28	100	(9,286.67)	1,306,185,549.61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方	3,337,730.36	40	-	3,337,730.36	1,212,763,233.82	93	-	1,212,763,233.82
应收第三方	5,025,841.08	60	(9,286.67)	5,016,554.41	93,431,602.46	7	(9,286.67)	93,422,315.79
合计	8,363,571.44	100	(9,286.67)	8,354,284.77	1,306,194,836.28	100	(9,286.67)	1,306,185,549.61

5. 存货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原材料	484,704,801.51	419,406,566.33
在产品	65,230,361.99	57,617,442.31
库存商品	42,996,911.06	73,812,372.14
减: 跌价准备	(10,048,524.37)	-
	<u>582,883,550.19</u>	<u>550,836,380.78</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固定资产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房屋 人民币元	建筑物 人民币元	通用设备 人民币元	煤化工专用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期初数	818,814,286.09	1,667,323,169.53	75,497,704.34	10,121,758,082.53	12,683,393,242.49
本期增加	-	-	7,378,341.13	3,660,272.64	11,038,613.77
从在建工程转入	-	-	-	57,310,849.86	57,310,849.86
本期减少	-	-	(3,865,156.89)	-	(3,865,156.89)
期末数	818,814,286.09	1,667,323,169.53	79,010,888.58	10,182,729,205.03	12,747,877,549.2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2,900,868.00)	(186,176,561.79)	(16,566,743.37)	(1,455,716,515.56)	(1,701,360,688.72)
本期增加	(15,378,313.73)	(29,214,394.94)	(8,732,510.43)	(473,557,756.78)	(526,882,975.88)
本期减少	-	-	1,628,304.20	-	1,628,304.20
期末数	(58,279,181.73)	(215,390,956.73)	(23,670,949.60)	(1,929,274,272.34)	(2,226,615,360.4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	-
期末数	-	-	-	-	-
账面价值					
期初数	775,913,418.09	1,481,146,607.74	58,930,960.97	8,666,041,566.97	10,982,032,553.77
期末数	760,535,104.36	1,451,932,212.80	55,339,938.98	8,253,454,932.69	10,521,262,188.83

于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全部房屋尚待办理房产证。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2012 年度

	房屋 人民币元	建筑物 人民币元	通用设备 人民币元	煤化工专用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817,088,396.29	1,649,878,844.33	59,778,688.65	9,871,968,696.57	12,398,714,625.84
本年增加	1,725,889.80	17,444,325.20	16,649,216.10	-	35,819,431.10
从在建工程转入	-	-	-	249,789,385.96	249,789,385.96
本年减少	-	-	(930,200.41)	-	(930,200.41)
年末数	818,814,286.09	1,667,323,169.53	75,497,704.34	10,121,758,082.53	12,683,393,242.49
累计折旧					
年初数	(22,745,639.81)	(96,097,184.05)	(8,699,720.98)	(681,870,403.80)	(809,412,948.64)
本年增加	(20,155,228.19)	(90,079,377.74)	(8,697,208.42)	(773,846,111.76)	(892,777,926.11)
本年减少	-	-	830,186.03	-	830,186.03
年末数	(42,900,868.00)	(186,176,561.79)	(16,566,743.37)	(1,455,716,515.56)	(1,701,360,688.72)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	-	-	-
年末数	-	-	-	-	-
账面价值					
年初数	794,342,756.48	1,553,781,660.28	51,078,967.67	9,190,098,292.77	11,589,301,677.20
年末数	775,913,418.09	1,481,146,607.74	58,930,960.97	8,666,041,566.97	10,982,032,553.77

7. 在建工程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于 1 月 1 日余额	468,979,313.48	157,147,919.89
本期/年增加	286,822,486.04	561,620,779.55
转入固定资产	(57,310,849.86)	(249,789,385.96)
于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余额	698,490,949.66	468,979,313.48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无形资产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专有技术 人民币元	软件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期初数	295,184,380.41	818,568,479.84	9,732,134.33	1,123,484,994.58
本期增加	-	47,000.00	-	47,000.00
本期减少	-	-	-	-
期末数	295,184,380.41	818,615,479.84	9,732,134.33	1,123,531,994.5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056,314.37)	(138,461,146.16)	(1,869,804.47)	(156,387,265.00)
本期增加	(4,467,059.26)	(55,011,256.03)	(647,480.69)	(60,125,795.98)
本期减少	-	-	-	-
期末数	(20,523,373.63)	(193,472,402.19)	(2,517,285.16)	(216,513,060.98)
账面价值				
期初数	279,128,066.04	680,107,333.68	7,862,329.86	967,097,729.58
期末数	274,661,006.78	625,143,077.65	7,214,849.17	907,018,933.60

2012年度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专有技术 人民币元	软件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286,327,615.15	651,773,046.95	5,697,842.53	943,798,504.63
本年增加	8,856,765.26	166,795,432.89	4,034,291.80	179,686,489.95
本年减少	-	-	-	-
年末数	295,184,380.41	818,568,479.84	9,732,134.33	1,123,484,994.58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0,100,235.38)	(65,112,804.70)	(793,010.20)	(76,006,050.28)
本年增加	(5,956,078.99)	(73,348,341.46)	(1,076,794.27)	(80,381,214.72)
本年减少	-	-	-	-
年末数	(16,056,314.37)	(138,461,146.16)	(1,869,804.47)	(156,387,265.00)
账面价值				
年初数	276,227,379.77	586,660,242.25	4,904,832.33	867,792,454.35
年末数	279,128,066.04	680,107,333.68	7,862,329.86	967,097,729.58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土地补偿金	150,222,473.16	152,645,416.28
预付工程款	86,279,146.80	99,818,784.24
	<u>236,501,619.96</u>	<u>252,464,200.52</u>

10. 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存货跌价准备	-	10,048,524.37	-	10,048,524.37
	<u>-</u>	<u>10,048,524.37</u>	<u>-</u>	<u>10,048,524.37</u>

11. 应付账款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工程款	102,918,781.19	96,976,001.69
应付材料款	220,845,632.01	335,290,785.34
应付维修款	39,936,288.84	144,914,056.88
其他	3,776,196.88	2,611,153.83
	<u>367,476,898.92</u>	<u>579,791,997.74</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0,917,852.28	149,507,762.19	21,410,090.09
社会保险费	1,429,077.51	46,680,268.15	39,627,192.07	8,482,153.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2,544.36	15,509,745.45	8,466,256.32	8,316,033.4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8,429.60	25,686,042.86	25,677,633.26	146,839.20
失业保险费	7,469.61	2,541,923.15	2,541,502.67	7,890.09
工伤保险费	5,096.80	1,913,198.67	1,912,778.19	5,517.28
生育保险费	5,537.14	1,029,358.02	1,029,021.63	5,873.53
补充养老保险费	-	12,731,980.74	11,314,516.21	1,417,464.53
住房公积金	-	15,383,610.00	15,383,610.00	-
工会经费	-	3,032,541.75	2,037,932.10	994,609.65
教育费附加	11,955,599.70	3,790,677.18	1,251,834.52	14,494,442.36
	<u>13,384,677.21</u>	<u>252,536,930.10</u>	<u>219,122,847.09</u>	<u>46,798,760.22</u>

2012年度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2,323,984.36	232,323,984.36	-
社会保险费	10,438,832.86	57,398,306.27	66,408,061.62	1,429,077.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19,681.00	19,132,958.80	28,180,095.44	1,272,544.3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639.00	31,534,633.17	31,501,842.57	138,429.60
失业保险费	5,830.08	3,118,370.88	3,116,731.35	7,469.61
工伤保险费	3,457.27	2,346,517.04	2,344,877.51	5,096.80
生育保险费	4,225.51	1,265,826.38	1,264,514.75	5,537.14
补充养老保险费	-	15,752,699.65	15,752,699.65	-
住房公积金	-	18,771,825.00	18,771,825.00	-
工会经费	2,740,383.28	4,075,864.20	6,816,247.48	-
教育经费	8,647,820.69	5,094,830.26	1,787,051.25	11,955,599.70
	<u>21,827,036.83</u>	<u>333,417,509.74</u>	<u>341,859,869.36</u>	<u>13,384,677.21</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应交税费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营业税	-	7,700,802.53
企业所得税	-	10,826,840.19
城市建设维护税	-	5,562,173.93
教育费附加	-	3,972,980.01
房产税	-	8,735,851.20
土地使用税	-	13,854,106.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0,067,710.33
水利建设基金	-	6,160,290.60
其他	-	9,977,748.70
合计	-	76,858,503.50

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从事煤化工业务相关应交税费余额转入其他应付神华煤制油款项。

14.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十、3)	847,407,130.32	487,726.50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140,043,469.38	280,079,738.53
预提维修费	120,687,607.54	-
其他预提费用	95,677,262.67	-
应付补充养老保险款	65,251,695.73	48,000,000.00
其他	11,627,638.09	14,579,804.07
	1,280,694,803.73	343,147,269.1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47,826,880.00	539,214,21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7,278.57	1,597,278.57
	<u>4,049,424,158.57</u>	<u>540,811,488.57</u>

16. 长期应付款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借款	6,591,777,682.71	7,124,560,693.66
其他	118,400.00	118,4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826,880.00)	(539,214,21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2,544,069,202.71</u>	<u>6,585,464,883.66</u>

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本金 人民币元	年利率	借款期间	信用/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591,777,682.71	美元 6 个月 Libor+0.7%	2008 年 8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	担保
神华集团	4,000,000,000.00	3.6%	2009 年 7 月 21 日—2014 年 7 月 6 日	信用
神华集团	<u>2,000,000,000.00</u>	4.37%	2010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	信用

根据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上述三笔项目借款划转至本公司名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借款正在办理借款人变更手续，待借款人手续变更完后转入长期借款科目。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2,160,000.00 元。投资者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30 日	
	出资比例 %	人民币元
神华集团	100	5,132,160,000.00

上述投入资本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2013]第 123408 号验资报告。

18. 上级拨入资金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上级拨入资金	-	5,132,160,000.00

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根据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人民币 5,132,160,000.00 元从上级拨入资金转入实收资本作为神华集团对本公司的投入资本金。

19. 专项储备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于 1 月 1 日余额	15,931,222.74	11,195,447.10
本期/年计提	12,386,126.07	16,254,419.41
本期/年使用	(15,033,068.28)	(11,518,643.77)
于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余额	13,284,280.53	15,931,222.7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 未分配利润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5,105,541.99	550,682,605.08
加：本期/年净利润	714,889,841.08	844,422,936.91
减：利润分配	(2,109,995,383.07)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	1,395,105,541.99

根据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将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转入其他应付神华煤制油款项。

21. 营业收入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产品销售收入	4,038,883,964.70	5,351,205,068.46
其他业务收入	364,026,112.48	556,212,301.98
合计	4,402,910,077.18	5,907,417,370.44

22. 营业成本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产品销售成本	2,547,085,234.34	3,557,714,598.01
其他业务成本	364,432,424.29	555,586,950.41
合计	2,911,517,658.63	4,113,301,548.4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税	54,289.89	240,73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33,523.50	4,865,245.12
教育费附加	15,095,437.13	3,388,600.51
合计	<u>36,283,250.52</u>	<u>8,494,580.35</u>

24. 财务费用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208,379,609.14	307,399,212.50
利息收入	(11,236,745.15)	(27,204,517.46)
汇兑收益	(391,976.12)	(116,502.65)
其他	(824,310.12)	(1,031,402.80)
合计	<u>195,926,577.75</u>	<u>279,046,789.59</u>

25. 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存货跌价准备	<u>10,048,524.37</u>	<u>-</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营业外收入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197,958.93	2,166,342.47
罚没收入	100,200.00	124,200.00
保险赔偿	-	2,951,788.97
其他	109,310.00	541,023.00
	<u>1,407,468.93</u>	<u>5,783,354.44</u>

27. 营业外支出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743.78	-
捐赠支出	319,800.00	115,500.00
罚没支出	171,000.00	50,000.00
其他	97,413.97	737,204.64
	<u>637,957.75</u>	<u>902,704.64</u>

28. 所得税费用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u>126,157,030.78</u>	<u>10,826,840.19</u>

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所得税费用是根据神华煤制油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计算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应承担的应纳所得税额得出。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净利润	714,889,841.08	844,422,936.9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048,524.37	-
固定资产折旧	526,882,975.88	892,777,926.11
无形资产摊销	60,125,795.98	80,381,21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3,413.48	7,705,055.21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49,743.78	-
财务费用	208,379,609.14	307,399,212.50
存货的增加	(42,095,693.78)	(68,656,116.25)
受限制性货币资金增加	(17,251,695.73)	(48,0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621,141,642.27)	249,425,81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7,850,069.97	445,944,07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减少	(1,197,958.93)	(1,597,278.57)
专项储备的(减少)增加	(2,646,942.21)	4,735,77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96,996,040.76</u>	<u>2,714,538,610.3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5,458.33	6,007,968.83
减：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007,968.83)	(78,203,10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u>10,427,489.50</u>	<u>(72,195,132.6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u>16,435,458.33</u>	<u>6,007,968.83</u>

##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九、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聚乙烯和聚丙烯业务，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统一管理，没有按不同经营分部管理，也未对任何单独的经营分部之经营成果进行定期评价，以决定其资源的配置。本公司也未编制分部报告。因此，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来看本公司只存在一个经营分部。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神华集团	张喜武	有限责任公司	10001826-7	中国北京	38,996,841,000	100%	100%

####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神华煤制油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西北油化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煤制油北京工程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煤制油新疆煤化工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煤制油上海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煤制油鄂尔多斯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重大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定价基础。

(b) 采购和接受服务及销售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采购和接受服务		
-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分公司	889,770,006.63	1,247,627,151.94
-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9,517,105.74	28,683,546.16
-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5,478,254.27	2,401,709.40
-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24,924,743.76	65,970,916.23
-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61,601.21	124,872,576.24
-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3,692,966.15	70,955,688.80
-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67,298.38	10,339,432.53
- 神华煤制油鄂尔多斯分公司	2,831,675.21	1,573,275.21
-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331,752.48	19,831,876.48
- 神华煤制油北京工程分公司	15,214,670.46	53,809,468.97
	<u>1,172,290,074.29</u>	<u>1,626,065,641.96</u>
销售及提供服务		
- 神华西北油化品销售有限公司	3,454,835,351.92	3,392,403,401.35
-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	1,201,005,722.22
- 神华煤制油鄂尔多斯分公司	549,572.65	3,943,282.05
	<u>3,455,384,924.57</u>	<u>4,597,352,405.62</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c) 其他交易

应付项目借款及利息费用如下：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神华集团	6,000,000,000.00	7,124,560,693.66

本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取的应付项目借款由神华集团提供担保。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186,098,191.09	282,116,666.67

存入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及利息收入如下：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存入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	14,794,508.39	1,374,349.95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448,692.14	837,217.13

神华煤制油资金集中款项的利息收入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10,763,125.75	26,314,123.07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d)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 神华西北油化品销售有限公司	234,681,502.95	-
预付款项		
-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2,598,518.00
- 神华煤制油鄂尔多斯分公司	2,080,013.40	2,493,073.40
-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4,559,243.14	28,340,053.29
-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428,894.78	428,894.78
-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
-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66,605.75	2,465,990.17
	<u>69,934,757.07</u>	<u>36,326,529.64</u>
其他应收款		
- 神华煤制油	-	1,210,916,833.82
- 神华煤制油新疆煤化工分公司	-	1,846,400.00
- 神华煤制油北京工程分公司	3,332,483.38	-
-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46.98	-
	<u>3,337,730.36</u>	<u>1,212,763,233.82</u>

(e)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 神华煤制油北京工程分公司	15,214,670.46	-
-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90,052.48	7,351,428.76
-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823,084.78	4,561,607.00
-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321,769.19	42,500.00
-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248,875.41	9,159,307.00
-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4,984.42
-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769,739.10	-
	<u>39,068,191.42</u>	<u>21,159,827.18</u>

##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3.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 (e) 应付关联方款项 - 续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预收款项		
- 神华煤制油鄂尔多斯分公司	746,390.00	1,023,390.00
- 神华西北油化品销售有限公司	32,619.00	-
	<u>779,009.00</u>	<u>1,023,390.00</u>
其他应付款		
- 神华煤制油	844,565,511.48	-
- 神华煤制油北京工程分公司	1,425,068.50	-
- 神华煤制油上海研究院	98,279.40	-
-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1,078,270.94	487,726.50
- 北京神华中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
	<u>847,407,130.32</u>	<u>487,726.50</u>

### 十一、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付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八的有关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投资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 1.1 市场风险

##### 1.1.1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借款(详见附注八、16)有关,该固定利率借款均是与神华集团提供的项目借款。

#####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借款(详见附注八、1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 1.2 信用风险

2013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除应收神华西北油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款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除长期应付款之外,持有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均为一年以内。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已订合同	7,631.70	35,728.73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备考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29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评估报告摘要 .....	2
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 评估目的 .....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五、 评估基准日 .....	11
六、 评估依据 .....	11
七、 评估方法 .....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九、 评估假设 .....	19
十、 评估结论 .....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22
评估报告附件 .....	23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对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其中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054.99万元，评估价值为8,102.44万元，增值额为47.45万元，增值率为0.5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094.10万元，评估价值为3,094.10万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960.8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08.34 万元，增值额为 47.45 万元，增值率为 0.9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35.32	132.71	-2.60	-1.92
二、非流动资产	2	7,919.68	7,969.73	50.05	0.63
其中：固定资产	3	262.14	265.83	3.69	1.41
在建工程	4	7,576.43	7,618.55	42.13	0.56
无形资产	5	26.27	30.50	4.23	16.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54.84	54.84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8</b>	<b>8,054.99</b>	<b>8,102.44</b>	<b>47.45</b>	<b>0.59</b>
三、流动负债	9	3,094.10	3,094.1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0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1</b>	<b>3,094.10</b>	<b>3,094.10</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2</b>	<b>4,960.89</b>	<b>5,008.34</b>	<b>47.45</b>	<b>0.96</b>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08.34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委托方一简况**

企业名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华集团”)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喜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亿零玖佰伍拾陆万壹仟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亿零玖佰伍拾陆万壹仟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华集团）是于1995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中央直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以煤为基础，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制油与煤化工为一体，产运销一条龙经营的特大型能源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煤炭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经销商。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发煤炭等资源性产品，进行电力、热力、港口、铁路、航运、煤制油、煤化工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神华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由神华集团独家发起成立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上海上市。神华集团在2012年度《财富》全球500强企业中排名第234位。

截至2012年底，神华集团共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1家，生产煤矿62个，投运电厂总装机容量6323.11万千瓦，拥有1466.53公里的自营铁路、1亿吨吞吐能力的黄骅港、4500万吨吞吐能力的天津煤码头和现有船舶11艘的航运公司，在册员工21.15万。

2012年，神华集团生产原煤4.6亿吨、百万吨死亡率0.0043，商品煤销售6.05亿吨，自营铁路运量完成3.43亿吨，发电2854.45亿度，港口吞吐量完成1.36亿吨。神华集团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处于行业优秀水平，企业经济贡献率连续多年居全国煤炭行业第一，年利润总额在中央直管企业中名列前茅，安全生产多年来保持世界先进水平。

#### 委托方二简况

企业名称：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国华”)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树民

注册资本：421121 万元

实收资本：42112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发电生产；生产新能源项目。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

#### 委托方三简况

企业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喜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亿捌仟玖佰陆拾贰万零肆佰伍拾伍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亿捌仟玖佰陆拾贰万零肆佰伍拾伍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4 年 06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由神华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神华集团”）独家发起，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中国神华H股和A股于2005年6月和2007年10月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神华是世界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一体化能源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与销售，煤炭的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等。中国神华是我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煤炭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经销商。

2012年12月31日，中国神华总市值达到813.9亿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综合性矿业上市公司第四名。公司商品煤产量304.0百万吨，销售量464.6百万吨，分别同比增长7.8%和19.9%。总售电量193.46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2%；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41,798兆瓦，较上年末增长8.8%。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到176.2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8.6%；港口下水煤量达到262.2百万吨，同比增长24.8%；航运货运量达到97.7百万吨，同比增长21.2%。营业收入达到2,502.60亿元，同比增长19.6%。按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53,256百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661百万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2.396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57,367百万元，公司股东应占本年利润为人民币48,858百万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2.456元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九江发电”)

住 所：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树民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储备、中转、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热、灰综合利

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汽车运输；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

## 2.公司股权结构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由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口分局批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429110000371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九江发电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

##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电力企业，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目前公司下设六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行政部、计划部、物资部、工程技术部、安健环部及发电部。

## 4.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53,180.32	5,527,093.52	22,626,196.76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621,388.96	3,044,981.43	3,306,965.55
在建工程	75,764,260.38	52,999,950.22	25,158,851.25
无形资产	262,678.06	24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438.29	231,622.65	132,679.51
资产总计	80,549,946.01	62,048,647.82	51,224,693.07
流动负债	30,941,036.33	12,048,647.82	1,224,693.07
非流动负债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其持有的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0,941,036.33	12,048,647.82	1,224,693.07
所有者权益	49,608,909.68	50,000,000.00	50,000,000.00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9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23.75	2,476.92
减：营业成本	20,741.07	2,476.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9,373.00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91,090.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91,090.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91,090.32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为核算收支个税手续费返还。）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11年度、2012年度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唯一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最终控制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对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54.99 万元；负债只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94.1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0.89 万元。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神华江西国华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工程”项目主体，该项目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首个落地项目。项目规划建设6×1000MW（一期工程拟建两台1000MW机组）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和400万吨/年的煤炭储备（中转）基地，预期总投资约300亿元。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可向江西省提供煤炭储备量（中转）400万吨，增加发电能力6000MW、年发电量300亿千瓦时。2013年1月8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江西神华九江电厂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的复函（国能电力[2013]11号）（路条）。

“神华江西国华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工程”项目目前处于项目前期工作阶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神华集团公司签报《关于将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中国神华能源公司的请示》。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 3 号)；

6.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5. 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33号);
1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3年);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5.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①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阶段，2013年1月8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江西神华九江电厂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电力[2013]11号）。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取得发改委（能源局）的项目核准文件，未经核准，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尚未确定，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于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

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 2. 设备类资产

对于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②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对于报废年限无限制的车辆，以行驶里程成新率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 在建工程

本次在建工程为“神华江西国华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工程”项目，目前处于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核算内容主要为待摊基建支出等。本次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待摊基建支出为在建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法人管理费、项目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贷款利息及其它应摊入工程的费用等，评估人员通过审核入账凭证，核实待摊投资各项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对于项目法人管理费、项目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其他待摊费用等均按正常情况下形成评估基准日资产应发生的前期费用作为评估值。

对于前期工作阶段贷款利息（资金成本），评估按在建项目至形成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的资金投入，并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正常情况下工程开工准备日至形成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合理工期确定。

#### 4.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办公管理专用软件。本次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留抵的进项税，评估人员通过审查相关的文件、凭证，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发生情况，核对了其计提的依据和计提比例，确认其准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6. 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只包括流动负债，关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9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13年10月21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 拟定评估方案

针对本项目资产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评估项目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资料清单。

####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具体分为流资组、设备组及在建工程组等三个专业小组。

#### 3. 实施项目培训

#####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9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展状况;
- (4)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5)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项目未来能够得到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054.99万元,评估价值为8,102.44万元,增值额为47.45万元,增值率为0.5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094.10万元,评估价值为3,094.1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960.8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008.34万元,增值额为47.45万元,增值率为0.9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35.32	132.71	-2.60	-1.92
二、非流动资产	2	7,919.68	7,969.73	50.05	0.63
其中: 固定资产	3	262.14	265.83	3.69	1.41
在建工程	4	7,576.43	7,618.55	42.13	0.56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其持有的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无形资产	5	26.27	30.50	4.23	16.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54.84	54.84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8</b>	<b>8,054.99</b>	<b>8,102.44</b>	<b>47.45</b>	<b>0.59</b>
三、流动负债	9	3,094.10	3,094.1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0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1</b>	<b>3,094.10</b>	<b>3,094.10</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2</b>	<b>4,960.89</b>	<b>5,008.34</b>	<b>47.45</b>	<b>0.96</b>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由委托方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

（三）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2013年1月8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江西神华九江电厂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路条），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获得项目核准文件。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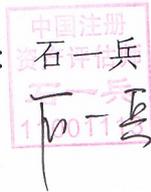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一兵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26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0 号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发电”)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九江发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九江发电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江发电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编制基础和使用限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所持有的九江发电股权事宜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徐斌



刘蓓蓓

刘蓓蓓



2013 年 12 月 2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8,626.67	5,245,788.28
预付款项	2	217,403.55	825.00
其他应收款	3	597,150.10	280,480.24
流动资产合计		<u>1,353,180.32</u>	<u>5,527,093.52</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	2,621,388.96	3,044,981.43
在建工程	5	75,764,260.38	52,999,950.22
无形资产	6	262,678.06	24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548,438.29	231,62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u>79,196,765.69</u>	<u>56,521,554.30</u>
资产总计		<u>80,549,946.01</u>	<u>62,048,647.82</u>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9,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9	1,288,743.00	1,388,448.24
应付职工薪酬	10	174,567.50	91,609.55
应交税费	11	68,869.72	522,433.91
其他应付款	12	369,256.11	29,656.12
应付利息	13	39,600.00	16,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941,036.33	12,048,647.82
负债合计		30,941,036.33	12,048,64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91,090.3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08,909.68	5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49,946.01	62,048,647.8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6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春*

企业负责人

*李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晓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	49,023.75	2,476.92
减：营业成本	15	20,741.07	2,476.92
管理费用		419,373.00	-
营业利润		(391,090.32)	-
利润总额		(391,090.3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391,090.32)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3.75	2,47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23.75	2,47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373.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19.57	201,92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592.57	201,9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593,568.82)	(199,44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4.20	58,61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4.20	58,61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69,406.99	27,057,36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9,406.99	27,057,36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4,812.79)	(26,998,74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780.00	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780.00	4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1,220.00	9,955,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	(4,707,161.61)	(17,243,197.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5,245,788.28	22,488,985.6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538,626.67	5,245,788.2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一)净利润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四)利润分配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项目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一)净利润	-	(391,090.32)	(391,090.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000,000.00	(391,090.32)	49,608,909.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四)利润分配	-	-	-
201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0,000,000.00	(391,090.32)	49,608,909.6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

## 一、基本情况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由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口分局批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树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429110000371号。

本公司从事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煤炭储备、中转、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汽车运输;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

##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 持续经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29,587,856.01元。因本公司持有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作为补充资金来源,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遵循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而本次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金融工具 - 续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为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金融工具 - 续

#####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金融工具 - 续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无权益工具，金融负责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应付款项)。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金额及性质判断应收款项是否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90
5年以上	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管理层估计回收的可能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0	10.0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所得税 - 续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五、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1、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就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13年9月30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本公司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391,090.32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损益表中。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38,626.67	5,245,788.28

2. 预付账款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17,403.55	825.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397,700.60	66.6	-	397,700.60	280,480.24	100.0	-	280,480.24
1-2年	199,449.50	33.4	-	199,449.50	-	-	-	-
合计	597,150.10	100.0	-	597,150.10	280,480.24	100.0	-	280,480.24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其他应收款 - 续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222.10	32.7	-	195,222.10	81,030.74	28.9	-	81,030.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928.00	67.3	-	401,928.00	199,449.50	71.1	-	199,449.50
合计	597,150.10	100.0	-	597,150.10	280,480.24	100.0	-	280,480.24

4. 固定资产

	交通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3年1月1日及9月30日	2,288,820.00	1,567,929.91	3,856,749.91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473,070.04	338,698.44	811,768.48
本期计提	189,823.41	233,769.06	423,592.47
2013年9月30日	662,893.45	572,467.50	1,235,360.95
净值			
2013年1月1日	1,815,749.96	1,229,231.47	3,044,981.43
2013年9月30日	1,625,926.55	995,462.41	2,621,388.9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在建工程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工程项目	<u>75,764,260.38</u>	<u>52,999,950.22</u>

6. 无形资产

	软件及信息系统 人民币元
原值	
2013年1月1日	300,000.00
本期增加	<u>68,376.06</u>
2013年9月30日	<u>368,376.06</u>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55,000.00
本期增加	<u>50,698.00</u>
2013年9月30日	<u>105,698.00</u>
净额	
2013年1月1日	<u>245,000.00</u>
2013年9月30日	<u>262,678.06</u>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增值税留抵金额	<u>548,438.29</u>	<u>231,622.65</u>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短期借款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29,000,000.00	10,000,000.00

上述信用借款为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向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5.04%至 5.4%(2012 年度年利率为 5.679%)。

9. 应付账款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设计勘察费	400,000.00	400,000.00
质量保证金	92,357.00	110,845.24
物业费	568,386.00	649,603.00
其他	228,000.00	228,000.00
合计	1,288,743.00	1,388,448.24

10.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会经费	174,567.50	91,609.55

11. 应交税费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67,636.77	505,831.95
印花税	1,232.95	16,601.96
合计	68,869.72	522,433.91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368,256.11	28,656.12
1-2 年	-	1,000.00
2-3 年	1,000.00	-
合计	<u>369,256.11</u>	<u>29,656.12</u>

13. 应付利息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借款利息	<u>39,600.00</u>	<u>16,500.00</u>

14. 实收资本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u>50,000,000.00</u>	<u>100.00</u>
合计	<u>5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上述实收资本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江西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九钟验字(2011)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49,023.75	2,476.92
营业成本		
其中：其他业务支出	20,741.07	2,476.92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391,090.32)	-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2,478.50)	(199,44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68.82)	(199,44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8,626.67	5,245,788.2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245,788.28	22,488,98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07,161.61)	(17,243,197.3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 3 号
法人代表：	王树民
业务性质：	电力投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11,210,000 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组织机构代码：	70021808-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母公司的交易是在正常营运中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的，具体交易列示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 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671,880.00	61,500.00
接受委托贷款	19,000,000.00	10,000,000.00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本公司与母公司的往来余额如下：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39,600.00	16,500.00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4,426,155.24

2. 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4,615.00

十、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13年12月2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